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四號令第二點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六八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六八號函(清單如附件)， <u>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u> ，自即日停止適用。